

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研究

张怀娟

新疆兵团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 乌鲁木齐 830000

摘要: 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是我国建筑市场推行的计价改革,其“量价分离、风险共担”的核心理念对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提出了精细化、动态化的管理要求。然而,在工程实践中,施工阶段的造价失控现象仍普遍存在,突出表现为清单缺项漏项引起的费用追加、变更签证无序导致的费用膨胀、合同价款调整机制执行不力以及施工组织不当造成的资源浪费。本文立足于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的基本特征,深入剖析施工阶段造价偏差的成因机理,进而从合同管理、变更控制、计量支付、材料价格风险管理及施工方案经济性比选等维度,系统提出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策略与方法,旨在构建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核算的全过程造价管控框架。

关键词: 工程量清单计价; 施工阶段; 造价控制; 变更管理; 合同价款调整

引言

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已在我国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全面推行。该模式改变了传统定额计价“量价合一”的统包模式,确立了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人自主报价、经评审合理低价中标的竞争性定价机制。这一制度设计的初衷在于促进建筑市场有序竞争、提高投资效益,并推动企业建立内部定额体系和管理竞争力。然而,从实际执行效果来看,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在招标阶段的优势较为充分,但在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环节却暴露出诸多问题。不少工程项目在开工后,中标价格逐步被各种变更、签证、索赔所侵蚀,最终结算价远高于合同价,使得招投标阶段的竞争成果大打折扣。造成这一局面的原因既有清单编制质量方面的先天不足,也有施工阶段造价管理手段薄弱的后天因素。施工阶段作为造价形成的主要时期,其资金投入量最大、变量因素最多、合同双方博弈最为激烈,若缺乏系统有效的造价控制措施,再精准的招标定价也将被施工过程中的费用失控所吞噬。本文聚焦于施工阶段这一造价控制的关键窗口期,在分析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特征与困境的基础上,提出系统性的控制策略,以期为企业造价管理水平的提升提供理论参考。

1 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基本特征

1.1 计价模式的本质特征

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的核心机制可概括为“三分离、两确定”。所谓“三分离”,即量与价的分离——

招标人负责提供统一的工程量,投标人根据自身能力自主确定综合单价;计价与定价的分离——清单编制只解决工程量的标准化问题,价格通过市场竞争形成;风险与责任的分离——招标人承担工程量偏差的风险,投标人承担报价偏低的风险。“两确定”则指投标阶段确定合同单价、施工过程中通过实际计量确定最终结算总价。这一制度框架下,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不再是简单的“照图算量、依价付款”,而是演变为一个包含清单复核、偏差处理、变更计价、价差调整等复杂活动的动态管理过程。

1.2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独特属性

与设计阶段和招投标阶段的造价控制相比,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具有三个显著属性。一是动态性,施工周期内人工、材料、机械等要素价格随市场波动,施工条件、工程变更、不可抗力等不确定因素持续介入,造价数据处于持续更新状态。二是合约性,施工阶段的每一项价款变动都必须有合同依据或双方协商确认,造价控制本质上是合同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1]。三是现场性,造价控制的许多关键信息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包括实际施工方法、实际消耗量、实际进度等,脱离现场的控制措施将失去依据。这些属性决定了施工阶段造价控制必须兼顾技术、经济、法律和管理等多重视角。

2 施工阶段造价失控的典型成因分析

2.1 清单编制质量缺陷引致的计价基础失真

工程量清单是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基准文件,其编制质量直接决定了后续控制的有效性。实践中,由于设

计深度不足、编制时间仓促或编制人员专业能力欠缺,清单缺项、漏项、错项的情况屡见不鲜。常见的缺陷类型包括:项目特征描述不完整或与实际图纸不符,导致施工过程中实际作业内容与清单项目无法对应;清单工程量偏差过大,超出合同约定的调整范围;措施项目清单未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条件,如特殊地基处理、超高施工降效等因素被遗漏。这些缺陷在施工阶段暴露后,必然引发大量补充协议和变更计价,使造价控制失去基准参照。

2.2 工程变更的随意性与计价争议

工程变更是施工阶段造价超支的首要驱动因素。变更的来源多种多样,包括业主方使用功能调整、设计单位优化修改、施工条件变化以及施工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变更本身是工程建设的正常组成部分,但问题在于变更的发起和审批往往缺乏严格的必要性论证和经济比选。部分项目存在“边施工、边设计、边变更”的三边现象,变更指令口头化、频繁化,对造价影响没有预先评估^[2]。更为棘手的是,变更项目的计价常因合同约定不明而引发争议——新增项目是参照已有清单单价还是重新组价?重新组价的管理费和利润率如何确定?这些分歧往往导致变更费用谈判旷日持久,造价控制陷入被动。

2.3 合同价款调整机制的执行困境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对合同价款调整设定了明确规则,包括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时的单价调整、市场价格波动超过约定幅度时的价差调整、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费用调整等。然而,这些调整条款在实际执行中常常遭遇阻碍。就价格调整而言,材料差价的认定标准、调整周期、调价计算公式等关键参数若在合同中约定模糊,承发包双方在市场下行或上行时期容易产生分歧。施工方在材料价格上涨时希望及时调价,发包方则常以“风险包干”为由拖延;而在价格下跌时,发包方主动调减的积极性也不高。就工程量偏差调整而言,超过 15% 部分综合单价如何“合理调低”,缺乏操作性强的行业惯例,使该条款经常沦为争议导火索。

2.4 施工组织管理粗放导致的隐性成本上升

造价控制不仅涉及对外变更和索赔管理,更包括对内施工组织的经济性管理。许多施工企业将造价控制简单等同于预算编制和结算对账,而忽视了施工方案、进度计划、资源调配等技术决策对成本的决定性影响。例如:不合理的流水段划分可能导致模板周转率下降、机械闲置增加;施工顺序安排不当可能造成已完工程的

返工或成品保护费用上升;材料进场计划与施工进度脱节,既增加二次搬运费用,也可能因堆放保管不当造成损耗。这些因施工组织粗放而产生的隐性成本,虽不体现在对外合同价款中,却直接侵蚀施工企业的利润空间,本质上也是造价失控的表现形式。

2.5 造价信息化手段的缺失

在信息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仍有相当数量的施工项目造价管理依赖 EXCEL 表格和人工台账,缺乏专业造价管理软件和数据库支持。这使得造价数据的采集、归集、分析效率低下,无法实现实时监控和预警。例如,当某项变更发生后,管理者难以及时评估其对总造价的影响程度;当月度产值与材料消耗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出现异常时,系统也无法自动提示成本偏差。信息化手段的滞后不仅降低了造价控制的工作效率,更制约了造价控制从事后核算向事中预警转变的能力。

3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策略体系

3.1 合同签订环节的造价风险预控

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实际上始于合同签订之时。在签约阶段,施工企业应组织技术、经济、法务人员联合审查招标文件与工程量清单,识别潜在的造价风险点。对于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清之处,应在投标答疑阶段提出澄清,避免施工阶段的解释争议。对于合同专用条款中涉及价款调整的核心内容——包括变更计价方法、物价波动调差公式、工期延误的损失计算标准、索赔时限与程序等——应确保约定清晰、具备可操作性^[3]。尤其需要关注的是,不平衡报价虽是投标阶段的策略行为,但施工企业应在合同签订前评估其后续被业主利用“核减变更”进行反制的风险,做好心理预案。

3.2 工程变更的规范化管理与经济评审

控制变更是施工方实现成本主动管控的关键,核心在于建立“事前审慎研判、事中完整留痕、事后及时确权”的规范流程。首先,施工方应主动建立变更必要性内审机制——任何变更提议在正式申报前,项目部须自行完成变更原因说明与多方案经济技术比选,确保所提变更具备技术可行性与经济合理性,避免因方案不优或依据不足而在后续审批中受阻或承担额外成本。其次,变更指令必须要求发包方以书面形式正式发出,内容应明确变更范围、技术要求和实施时限;施工方应严格拒绝口头指令先行、事后补签的做法,以防范结算时因依据缺失而产生扯皮或款项流失。第三,变更项目的计价工作应力争在施工前或施工同步完成协商确认,避免拖至完工后集中谈判——因为届时现场已封闭、证据不易

复盘,且我方已无施工制约手段,极易在议价中处于被动,甚至被迫接受不合理压价。

3.3 计量支付环节的精细化管理

工程计量是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基础性工作,其核心要义在于“及时、准确、合规”。现场计量应由施工方、监理方和业主方代表共同参与,对隐蔽工程和关键节点计量应留存影像资料备查。计量规则必须严格遵循清单计价规范和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变更计量口径。在进度款支付申请中,应将已完合格工程量和对应的清单单价逐项列明,避免将不同清单项目合并打包造成审核困难。同时,进度款的申报周期应与实际施工进度相匹配,既不宜过于滞后导致资金链紧张,也不宜超前支付造成造价管控失锚。对施工方而言,应建立内部计量台账与财务台账的双向核对机制,确保计量产值与成本归集保持一致,及时发现偏差项。

3.4 材料价格风险的管理与应对

对于合同约定采用可调价格的材料,施工方应建立材料价格信息收集机制,及时获取官方信息价或权威市场报价,按合同约定的调整周期办理价差确认手续,避免在竣工结算时集中办理因追溯期过长而难以认定的困境。对于固定价格材料,施工方应通过优化采购策略来对冲价格风险:在价格低位时可与供应商签订锁价合同或预付部分货款锁定货源;预期价格上涨时可通过大型集采获取议价优势;也可在投标报价阶段设置合理的风险准备金,将价格波动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4]。此外,施工方应密切跟踪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供需态势,提前预判主要建材的价格走势,为采购决策提供前瞻性依据。

3.5 施工方案的经济性比选与优化

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施工方案不仅是技术文件,更是造价控制的重要工具。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方案时,应在满足安全、质量和工期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多方案经济性比选。例如,深基坑支护可比较不同支护形式下的材料消耗和施工周期;大体积混凝土浇筑可比较一次浇筑与分层浇筑的温度控制成本;大型构件吊装可比较不同起重机械组合的费用差异。方案比选应采用价值工程方法,将技术可行性与经济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选择综合成本最优的方案。更为重要的是,方案一经确定并非一成不变,施工过程中若出

现新的技术条件或市场变化,应及时重新评估原方案的经济性,主动寻求优化空间。

3.6 竣工结算阶段的造价最终核验

竣工结算是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最后一道关口。在竣工验收启动前,施工方应提前三个月开始结算资料的整理工作,全面核对合同内项目的实际完成量、变更签证项目的计价依据和审批手续、价差调整的时段划分和计算结果、索赔事项的时效性和证据链完整性。结算书的编制应力求逻辑清晰、依据充分、计算无误,减少审核环节的反复退改。在结算谈判中,施工方应坚持“合同优先、事实支撑、法律兜底”的原则,对合理的费用诉求据理力争,同时也要有适度的协商弹性,避免因个别项目的僵持延误整体结算进程。

4 结语

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赋予了施工阶段造价控制新的内涵和更高的管理要求。本文的分析表明,施工阶段造价失控的根源是多维度的,既有清单编制质量等外部输入因素,也有变更管理松弛、合同调整失灵、施工组织粗放等内部管理因素。有效的造价控制不应被理解为单一环节的管控动作,而应是一套覆盖合同签订、变更管理、计量支付、价格风险应对、方案优化和结算核验的全过程、多维度策略体系。其核心逻辑在于:在合同层面筑牢风险防线,在执行层面强化过程监管,在技术层面提升决策质量,在组织层面落实主体责任。面向未来,随着信息化技术和精细化管理理念在建筑行业的持续渗透,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将更加趋向于数据驱动的实时管控和智能预警,但其根本落脚点始终不变——即在保障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实现建设资金的最优配置和使用。

参考文献

- [1] 王雪青,陈思远.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施工合同价款调整机制研究[J].建筑经济,2022,43(7):52-58.
- [2] 李慧民,张建军.工程变更对施工阶段造价的影响机理及控制策略[J].工程管理学报,2023,37(3):89-95.
- [3] 刘晓君,赵艳.基于BIM技术的施工阶段造价动态控制方法[J].施工技术,2024,53(4):112-118.
- [4] 张红,陈永明.建筑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分担与调价机制优化研究[J].价格理论与实践,2023,(6):143-148.